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明确了推荐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不超过3,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93号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的询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所有除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以外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安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系统。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3,3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9%。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本次发行股票简称称为“上海绿新”,股票代码为“002565”。该申购和配售工作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的网下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3月4日、3-5日、周五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2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41.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0.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7,705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票11.5倍。

5、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747,676.96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为104,52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56,843.04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1年3月8日在《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 申报价格应≥31.20元的报价 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按照初步询价报价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3月9日 0时、周三 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发行划付信息反馈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网下发行申购资金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 B00199906WFX002565”。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3月9日 0时、周三 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有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网下申购缴款对象共指银行转账时,应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划款。经托管银行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有效划款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划款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提供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按股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进行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网下申购缴款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到账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能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网下初步询价。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7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67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67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7)2011年3月9日 0时、下午,安信证券在接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 67万股/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抽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67万股股票。

8)2011年3月10日 0时、1日进行网下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获配单位 67万股。

9)2011年3月11日 0时、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0)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3月9日 0时、周三 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下网上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6,000股。

6)将有深交所上市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下申购,但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发行,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账户中 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申购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

3)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70万股;

4)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2,680万股,向网下回流后仍然申购不足。

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对本次发行股票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1年3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上海绿新	指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定价发行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询价对象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安信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的推荐询价对象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1年3月4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子,即2011年3月9日,周三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1年3月2日至2011年3月4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3月4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的有效报价的4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50%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信息,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2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按获配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670万股11.5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3,35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7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68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2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41.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0.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1年3月1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2011年3月2日(周三)	T-4日
2011年3月3日(周四)	T-3日
2011年3月4日(周五)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2011年3月4日(周五)	T-2日
2011年3月5日(周六)	确定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报价数量
2011年3月7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11年3月8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11年3月9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T日	网下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2011年3月10日(周四)	网下申购资金缴款,网上申购资金缴款
T+1日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
2011年3月11日(周五)	网下申购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T+2日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2011年3月12日(周六)	网下申购未中签款项退还
T+3日	网下申购未中签款项退还
2011年3月14日(周一)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未中签款项退还

注:0 T日公开发行为:

1)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申购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18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77,705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预付申购款项。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1年3月9日 0时、周三 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股票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申购成功,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6)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 B00199906WFX002565”。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0001546	4000023029200403170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0705	442015011000598608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00000255	41000500040018839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810100838438024001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028	7559142241110802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1400017735	443066285018150041840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0005510209064	7441010191900000157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0303001057738	744101019190000015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33701010010021987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38910188000097242

注:可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售、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报价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7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2011年3月9日 0时、下午9:45,安信证券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 67万股/次配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2011年3月10日 0时、1日摇号抽签,最终将抽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67万股股票。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67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4)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67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4、多余额款项退还

2011年3月9日 0时、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定的申购资金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3月10日 0时、1日,周四 9:00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获配售对象将无效资金退还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定的申购资金未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划多划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未划回;股票配售对象当日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未划回。

2011年3月10日 0时、1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当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3月11日 0时、周二 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还至获配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3月9日 0时、周三 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行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1年3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2,680万股“上海绿新”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新股统一配售,以31.20元/股定价发行价格卖出。持有在深交所上市的投资者可参与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将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量,不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序号号,每一中签序号对应获配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与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6,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根据委托申报时间,自动撤单。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证券账户注册账户中 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3月9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五、网下发行

1、申购数量与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6,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根据委托申报时间,自动撤单。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证券账户注册账户中 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3月9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网下发行

1、申购数量与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6,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根据委托申报时间,自动撤单。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证券账户注册账户中 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3月9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网下发行

1、申购数量与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6,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根据委托申报时间,自动撤单。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证券账户注册账户中 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3月9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网下发行

1、申购数量与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6,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根据委托申报时间,自动撤单。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证券账户注册账户中 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3月9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九、网下发行

1、申购数量与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6,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根据委托申报时间,自动撤单。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证券账户注册账户中 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3月9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网下发行

1、申购数量与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6,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根据委托申报时间,自动撤单。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证券账户注册账户中 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3月9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一、网下发行

1、申购数量与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6,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根据委托申报时间,自动撤单。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证券账户注册账户中 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3月9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二、网下发行

1、申购数量与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6,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根据委托申报时间,自动撤单。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证券账户注册账户中 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3月9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三、网下发行

1、申购数量与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6,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根据委托申报时间,自动撤单。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证券账户注册账户中 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3月9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四、网下发行

1、申购数量与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6,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根据委托申报时间,自动撤单。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证券账户注册账户中 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3月9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五、网下发行

1、申购数量与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6,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根据委托申报时间,自动撤单。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证券账户注册账户中 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3月9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六、网下发行

1、申购数量与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6,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根据委托申报时间,自动撤单。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证券账户注册账户中 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3月9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七、网下发行

1、申购数量与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6,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根据委托申报时间,自动撤单。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证券账户注册账户中 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3月9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八、网下发行

1、申购数量与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6,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根据委托申报时间,自动撤单。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证券账户注册账户中 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3月9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九、网下发行

1、申购数量与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6,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根据委托申报时间,自动撤单。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证券账户注册账户中 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3月9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十、网下发行

1、申购数量与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6,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根据委托申报时间,自动撤单。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证券账户注册账户中 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3月9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十一、网下发行

1、申购数量与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6,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根据委托申报时间,自动撤单。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证券账户注册账户中 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3月9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十二、网下发行

1、申购数量与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6,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根据委托申报时间,自动撤单。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证券账户注册账户中 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3月9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十三、网下发行

1、申购数量与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的